审批意见：

#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
汴环评表〔2020〕46 号

关于开封市鸿欣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吨电机定转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封市鸿欣电机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开封市鸿欣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吨电机定转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版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该项目位于开封市鼓楼区南苑办事处浅河村西地，占地面积7500平方米，总投资39.35万元， 环保投资5万元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及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 1.废气。本项目无废气产生。

1. 废水。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，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。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，不外排。
2. 噪声。采取有效措施后,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－

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1. 固废。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,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进行控制，严防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 2020年4月22日